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被告 謝敏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6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上午7時2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66線由平鎮向大溪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大溪區臺66線26.8公里處時，因變換車道不慎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家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84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18,721元、烤漆15,187元、零件85,876元）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維修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6,685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表、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表、當事

01 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
02 車損暨維修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1頁），並經本
03 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
0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6 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6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（即113年12月16日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黃怡瑄